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81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8133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與「112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成果發表會，惠請貴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8月22日師大進字第1131023945號函辦理。

二、成果發表訊息如下：

（一）日期：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9月14日（星期六）中午12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演講廳、進修推廣學院大樓與教育學院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本案採線上報名，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前逕自前往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f6sHaJxTtQbKMvo7>。

四、「112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申辦學校均須

教務處 113/08/27 12:25



1130006524

有附件



派員參與（每校以2至4人為原則），本案參與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參加研習人員之代課費、差旅費經費支應說明如下：

（一）申辦「112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之學校參與研習人員之代課費、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申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二）申辦「112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之學校參與研習人員之代課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申辦計畫經費下支應，合先敘明。

（三）申辦「112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之學校與未申辦前述2項計畫之參與研習人員之差旅費（不得支應計程車費）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五、檢附「112 學年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推動暨培育輔導計畫」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